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4 年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货物）2024-048

采购合同编号：QHRY--2024—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711065.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4 年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货物）2024-048

采购合同编号：QHRY--2024—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711065.00 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08 月 0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8 月 07 日（贵南县 2024 年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项目（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4-048）的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711065.00 元的贵南县 2024 年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牛多杀性巴氏杆菌病灭活疫苗	100毫升/瓶	137万毫升	700元/万毫升	95900.00	
2	无毒炭疽芽孢疫苗	100毫升/瓶	54万毫升	4500元/万毫升	243000.00	
3	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灭活疫苗（透析）	100毫升/瓶	12万毫升	5800元/万毫升	69600.00	
4	羊黑疫干粉灭活疫苗	100头份/瓶	22万头份	5800元/万头份	127600.00	
5	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200头份/瓶	35万头份	4999元/万头份	174965.00	
合计		大写：柒拾壹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 小写：711065.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小写：711065.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供货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



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贵南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西宁分行

账号：/

账号：28001001040004936

地址：/

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

联系电话：0974-8602492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8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8月23日



青海瑞源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4-048

贵南县2024年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项目

包二中标通知书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贵南县2024年动物疫病疫苗采购及防控项目包二（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4-048），于2024年08月07日下午15:00时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711065.00元

（大写：柒拾壹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

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8月09日

